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雄

被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博裕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陸萬參仟捌佰肆拾貳元（計算公式：美金431,954.63元×110年7月15日之匯率28.16＝新臺幣12,163,84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已繳納新臺幣伍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玖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